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一會議室(9樓)

主席:林主任委員仁益 紀錄:葉明怡

出席人員:陳委員存永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 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曾委員睿涵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 曾委員劍虹(請假)、李委員富貴(請假)、林委員敏澤、 張委員偉忠

列席人員:林總幹事淑娟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 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、楊秘書娟華、李組長錫冰、吳組 長永揮、陳組長盈秀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張主任 俊陽(請假)、郭主任春錦、陳主任奕如、陳主任素蓮

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並確定第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確定。

二、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報告事項:

第1案:檢具「高雄市第1屆市長暨議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 次抽定一覽表」(如附件),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: 洽悉

第2案:有關高雄市第1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(辯論方式)研商情形,請公鑒。

決 定: 洽悉

討論事項:

第1案:99年11月2日發布之停止高雄市第1屆永安區新港里里長選舉公告、重行選舉公告、候選人登記日期及

必備事項公告,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: 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第2案:高雄市第1屆仁武區仁福里、大寮區潮寮里里長選舉 候選人資格,經審核結果均符合規定,准予登記,提 請 追認。

決 議: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第3案:有關本市第1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仁武區仁福里、 大寮區潮寮里里長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情形,提請 審 議。

決 議: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第4案:有關本市第1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仁武區仁福里、 大寮區潮寮里里長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,提 請審議。

決 議: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第5案:有關辦理「高雄市第1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 會時間、場次、地點一覽表」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:一、實施方式: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小組委員若錄 影當天臨時有事,請於3天前告知選委會,俾利 協調委員換班。
- 三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人選及場次,請三組 修正後於11月8日(星期一)中午之前將修正後 一覽表送各委員週知。

- 第6案:有關高雄市第1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(辯論方式),辦理時間、地點及主持人、發問人,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:一、時間、地點及主持人: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 二、發問人人選:
 - (一) 4 位發問人中應有 1 位女性發問人,請各候選人就原建議名單(60 名)中女性進行排序,再由市選委會依候選人名單之排序加總後轉換之序位,依序徵詢。
 - (二)若有候選人未勾選女性發問人者,則以其他2 位候選人勾選名單之排序加總後轉換之序位, 依序徵詢。
 - (三)徵詢結果,建議名單中所列女性皆無意願擔任 發問人時,則依本會今日(11月4日)提供之徵 詢名單,依序續徵詢辦理。
- 第7案:有關議員建議設置高雄縣杉林鄉月眉村大愛園區永久 屋高雄市第1屆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原住民選舉區 投開票所之研議事項,提請 討論。
- 決 議:一、大愛園區居民,得否另於非戶籍地設投票所乙事, 如說明所示,均認為困難度高若有差錯將影響選 務,不宜貿然實施,故仍依規定至戶籍地辦理投 票事宜,並函復高雄市議會。
 - 二、建請中央選委會於日後選舉將該類情況(天災等 不可抗拒等情事)預為研酌,兼顧人民投票權益。

臨時動議:

第1案:有關張委員偉忠提出是否可重新審查,第7次委員會

通過同意刊登之第4選區楊統一政見四「棄黃保楊」 乙事。

說 明:

- 一、張委員偉忠於第7次委員會內,反對該政見,認為 「棄黃保楊」有操控民眾之嫌,不宜列入政見,並希 冀於本次委員會重新審查。
- 二、侯選人黃昭順認為該政見對其權利造成影響,故提 起告訴,並向法院提出假處分,不准選委會刊登該政 見,法院於10月底駁回該案件,侯選人另向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,提出申請停止執行,於今(11月4日)日 復遭駁回。
- 三、依內政部所頒定之會議規範,復議條件:(一)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。(二)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。(三)須提出於同次會(第7次委員會)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(第8次委員會)。須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,提出於同次會,須有他事相間,提出於下次會,須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。

決 議:因均無符合上述復議條件,故無列入本次(第9次) 委員會內重新審查。

散會:下午16時00分。